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職務代理人(2名)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5等280薪點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2
- > 候補：
- > 工作地點：60-嘉義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5/05/22~115/06/02
- > 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各款不得任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任用情形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工作項目、僱用期間及月支報酬：

(一)職缺一：辦理執行業務案件查核與課稅資料蒐集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僱期自115年6月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止。

(二)職缺二：辦理營業稅服務區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僱期自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。

(三)上開職缺為稅務員職務代理人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8,948元(約僱5等，280薪點)，請於報名表註明志願順序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4至5樓)。

[電子地圖](#)

- > 聯絡E-Mail： > 聯絡方式：

(一)應徵者請檢具：1.115年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職代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(請下載本公告附件填寫)、2.最高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具稅務工作經驗者，請加附經歷證明文件，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附身心障礙證明，於115年6月2日前以掛號或限時郵寄或逕送本分局人事室張小姐收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5樓人事室；聯絡電話：05-2282233分機610），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職務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初審合格者，視學、經歷或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(三)本次徵才得視甄選結果備取至多4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職代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(稅務員職代)0522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